

114 年度第 2 次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6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廖局長靜芝

紀錄：賴昱安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編號	案由	前次會議決議事項	目前辦理情形	執行單位	本次會議決議
113-2-3	建議未來社會局跟勞工局合作，發展相關訓練服務模式，以利未能進入職場，但能力又優於小作所之身障者，提供合宜的服務型態。	請社會局跟勞工局從各自服務領域評估身障者的需求。	社會局：為強化社政體系與勞政體系之合作，協助身障社區式服務對象順利轉銜至就業系統，本局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製作之「轉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初評檢核表」予本市社區式服務單位工作人員參考與使用，以進行職業重建服務之就業能力初步評估。若評估結果符合轉介指標，且個案具備就業意願，即可進一步轉介至職業重	勞工局 社會局	<p>■繼續列管</p> <p>決議：請兩局處持續溝通討論，設計能更符合社政端有意願就業轉銜者的需求。</p>

編號	案由	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	目前辦理情形	執行 單位	本次會議 決議
			<p>建服務體系。</p> <p>勞工局：</p> <p>一、為協助具有就業意願，但工作能力或動機不足之身心障礙者，本局目前已辦理「就業前準備團體」、「身心障礙者營隊職場體驗」及「身心障礙者夢想實驗室模擬職場體驗計畫」，促使身心障礙者瞭解就業市場及基本的工作態度，並增強其就業及職場環境適應能力，另透過體驗活動，協助身心障礙者探索自己的興趣和能力，並規劃未來的職涯發展方向。</p> <p>二、114年截至10月各方案辦理情形如下：</p> <p>(一)就業前準備團體：已辦理4梯共40場次，參與成員共計46人，其</p>		

編號	案由	前次會議決議事項	目前辦理情形	執行單位	本次會議決議
			<p>中社政端報名錄取並參與共 3 人。</p> <p>(二)身心障礙者營隊職場體驗：已辦理一日體驗活動 7 場次共計 74 人次參加、二日體驗活動 7 場次共計 82 人次參加；其中社政端轉介參加 1 人次。</p> <p>(三)身心障礙者夢想實驗室模擬職場體驗計畫：已辦理作業員團體體驗活動 16 梯次、餐飲門市團體體驗活動 17 梯次，總計服務 133 人次，其中社政端報名參與 1 人次。</p> <p>三、本局未來將依服務對象需求持續辦理。</p>		
114-1-1	身心障礙者轉銜後，建議轉銜前端服務單位保留名額之期	考量候位者權益，採取折衷方式，轉銜後保留	<p>社會局：</p> <p>一、本案已將會議決議周知小作所服務單位，轉銜至勞政均依會議</p>	社會局	<p>■解除列管</p>

編號	案由	前次會議決議事項	目前辦理情形	執行單位	本次會議決議
	限，避免需轉銜回前端單位時已無相關服務能夠提供，提請討論。	名額原則候位 2 個月，若有特殊狀況，最長不得超過 3 個月。	決議辦理。 二、114 年下半年轉銜勞政並提供保留 2 個月共 2 案，1 案已成功轉銜勞政服務，1 案尚在職場適應中。 三、小作所承辦單位視服務對象需求提供適切轉銜服務後，持續追蹤至少 6 個月，並撰寫相關表單及紀錄。		

(一)113-2-3 案，委員建議：

1. 王敏行委員：社政轉介的數量上相對少，資訊還不夠充分流通，轉介單位還不熟悉整個轉介的流程；勞政目前辦理的方案不符合社政端有意就業轉銜者的需求。

(二)主席裁示事項：113-2-3 案繼續列管，依委員建議，調整方案內容，請兩局處持續溝通討論，設計能更符合身障者服務的模式，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
二、各局處報告事項及主席裁示事項

(一)各局處報告事項：略。

(二)委員建議

1. 陳坤皇委員：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，調整個案管理服務達成率及不開案原因不符合需求數量比率多，釐清比率高的原因。

2. 王敏行委員：衛生局長照服務使用情形執行成效表格
達成率計算方式再請調整設計。

(三)主席裁示事項：請社會局身障福利科及衛生局調整指標
及服務達成率，以清楚展現服務成效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同日下午4時。